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00二九九五號至第J九二00二九九七號、第J九二00三00一號、第J九二00三00二號及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廢字第J九二00三二九四號、第J九二00三二九五號等七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大同區、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巡邏勤務，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張貼售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經查證後認「○○○」（處分書所載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Axxxxxxxxx）為違規行為人，乃掣單舉發，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罰鍰（七件合計處八千四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 時間	行為發現 地點	通知書 日期、文號	處分書 日期、文號
一	九十一年十	本市大同區	九十二年一月	九十二年三月

	二月二十四日八時十分	〇〇街〇〇號前燈桿	十四日北市環同罰字第X三四八二〇四號	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二九九五號
二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七時五十分五分	本市大同區〇〇街〇〇巷口電桿	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北市環同罰字第X三四八二〇五號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二九九六號
三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七時四十分五分	本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電桿	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北市環同罰字第X三四八二〇六號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二九九七號
四	九十二年一月四日十三時五十分	本市士林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電信箱	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北市環士罰字第X三五九九〇一號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三〇〇一號
五	九十二年一月四日十四時七分	本市士林區〇〇〇街〇〇段〇〇號前電線桿	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北市環士罰字第X三五九九〇二號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三〇〇二號
六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十一時五分	本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電桿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北市環大同區隊罰字第X三四八〇九六號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三二九四號
七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十一時十分	本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北市環大同區隊罰字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三

		前電桿	第X三四八〇	二九五號	
			九七號		

三、經查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所送訴願書係影本，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北市訴（壬）字第〇九三三〇一八六九二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請於文到二十日內補簽名或蓋章後擲還本會……」該通知書函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另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〇三〇八九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如附表共計七件）提起陳情乙案……說明……二、本案告發採證過程有瑕疵，上揭處分書業已撤銷……」嗣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〇三二九九〇〇號函通知本府及副知訴願人略以：

「主旨……廢字第J九二〇〇二九九五一九七號、廢字第J（J）九二〇〇三〇〇一一〇二號處分書、廢字第J九二〇〇三二九四一九五號處分書，本局已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〇三〇八九〇〇號函撤銷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